

##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高效能運算服務儲存空間管理作業要點

100/11/16 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校內研究團隊進行科學計算方面之研究，管理各研究團隊的儲存空間使用量，以維持儲存空間之公平分配，特制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高效能運算服務管理準則」及「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雲端計算資源服務收費標準」訂定之。
- 三、為保障各研究團隊的資料儲存，依據本中心高效能運算服務儲存空間的總量，分配各研究團隊的基本儲存空間。實際儲存空間數量將以其他方式公布。
- 四、檢查各研究團隊的儲存空間使用量的時機為，
  - （一）、 每個月定期檢查
  - （二）、 儲存空間使用量過高時
- 五、當有研究團隊使用容量超過基本儲存空間時，則依據下列步驟進行「宣導使用者移除運算資料」：
  - （一）、 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該研究團隊，目前已超量使用儲存空間，並勸導該團隊立即清除運算資料。
  - （二）、 自通知日起七日後，如該研究團隊仍超量使用儲存空間，則再次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
- 六、在進行「宣導使用者移除運算資料」步驟的兩次超量通知後，仍超量使用儲存空間，則該研究團隊之高效能運算服務的使用權將受到限制。限制方式如下：
  - （一）、 視系統負載狀況，降低該團隊可用的計算資源
  - （二）、 情節嚴重者，停止該團隊高效能運算服務的使用權
- 七、需要較大儲存空間之研究團隊可以將相關的資料轉移至本中心所提供之臺大筋斗雲儲存服務，以擴大研究團隊可使用的儲存空間。該儲存服務計費方式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雲端計算資源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